

2023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以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一年来，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等集体荣誉 20 项、全国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等个人荣誉 32 项 71 人次，办理的 9 件案件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其中 4 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 一、更高站位、更优履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管理秩序、侵财侵权等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341 件 457 人，提起公诉 1152 件 1418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办理市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涉恶案件 1 件 4 人，移送涉黑涉恶线索 2 条，推进诉源治理相关工作获评苏州市“无黑城市”建设优秀实践项目。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10 件 10 人，对上游信息采集、提供、倒卖等环节犯罪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维护人民群众信息安全。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全年批准逮捕 30 件 69 人，提起公诉 161 件 275 人。提前介入“7.17 专项行动”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对其中 8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以检察力量助力防范

化解金融风险，办理非法集资案件 15 件 17 人。创新反洗钱工作机制，深挖洗钱犯罪线索，洗钱案件起诉比同比提升 2 倍。

二是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办理涉安全生产事故类刑事案件 10 件，制发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提示函 2 份。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某高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管不严、某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恶性竞争、某公司跨区域倾倒工业废水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0 份，1 份检察建议获评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优秀文书。

三是助力吴文化传承发展。将吴文化保护从古墓葬、古村落向古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不断延伸。针对古建筑仁寿堂因集体产权矛盾纠纷修缮停滞难题，推动区文体旅局和属地政府投放修缮资金 200 余万元，启动 300 平方米的主体工程修复。针对不规范销售洞庭山碧螺春茶现象，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东山镇、金庭镇会签《关于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受邀参与《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提出 20 余条意见建议，相关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激活检察文化潜力，制作的文化短片——《致吴地先贤的一封信》，获评最高检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特别奖。

## 二、怀揣初心、找准定位，走好新时代检察为民之路

一是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绿水青山。聚焦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区人大常委会、区监委、区检察院共建的“生态环境协同监督机制”，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刑事案件 41 件 85 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制发检察建议 9 份。办理的“苏州市首例太湖湿地非法狩猎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湿地保护典型案例。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太湖沿岸民宿排水问题，推动

属地政府排查民宿 934 家，对存在问题的 146 家完成排水整改，进一步规范民宿排水许可、踏勘备案工作，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探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新路径，联合吴中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在全市率先出台《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提存使用实施办法》，得到市检察院推广。

二是让未成年人在阳光雨露中成长。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55 件 67 人。深入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合吴中公安分局形成专题会议纪要，拓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发现路径。开展精准家庭教育指导项目，将未成年人帮教与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相结合，制定“红、黄、蓝”家庭监护能力三级评估标准，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68 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27 份、《家庭教育指导令》15 份。打造“一角童行”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开展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远程直播法治课等活动 29 次，相关工作受到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调研肯定。

三是让弱势群体感受更多司法温暖。充分借助社会爱心力量，拓宽救助资金渠道，与区慈善基金会合作设立“吴检暖心”司法救助专项基金。重点针对未成年人、职场女性、农村独居老人等困境群体，与区民政局、司法局协调落实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关怀措施。一年来，共办理救助案件 114 件 121 人，发放救助金额 71 万余元。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聚焦农民工讨薪、抚养费赡养费追索、教培机构“退费难”等民生领域，与区法院、相关行政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60 件，为 10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9 万余元。

四是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通过群众信访件件有回

复、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涉检涉法矛盾。一年来，共办理群众信访 245 件次，促成刑事和解 28 件，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62 件、民事纠纷 10 件。办理的积怨长达四年之久、年迈母子因房对簿公堂民事化解案，被《检察日报》、最高检微信公众号报道转发；办理的七旬老人集资房“有房无证”行政争议化解案、阳光房搭建引发 6 年邻里纠纷民事化解案，均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矛盾化解典型案例。

### 三、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一是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全年共监督立案 36 件，撤案 12 件，纠正漏捕漏诉 28 人，提请抗诉 6 件。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协作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 12 次，制定简案类案侦查指引 3 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29 件。助力反腐败建设，深化监检衔接机制，对区监察委员会移送的涉村镇政府工程招标投标等领域的 12 件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联合区司法局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为 1247 名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先后对情节轻微不起诉案件开展训诫 10 人次。

二是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围绕民间借贷、债权转让、劳动争议等案件，常态化开展监督，共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8 件，提请抗诉 1 件，均获区法院采纳。做好虚假诉讼治理“后半篇文章”，将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建议区法院对 1 名虚构 3 件民间借贷案件的原告进行处罚，被区法院采纳。针对部分民营企业民事判决被撤销，但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仍被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制发检察建议 7 份，帮助 10 余家民营企业依法解除信用惩戒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三是强化履职做实行政检察。与区法院、司法局共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举措，化解行政争议。深入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出台《行刑衔接罪名索引》，对 219 件不起诉案件进行审查，制发《检察意见书》146 份，均获采纳，该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稳步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深化“派驻+巡回”工作模式，协助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第二次戒毒巡回检察工作。依托区检察院驻省太湖戒毒所检察官办公室，妥善办理全省首例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案，经验获最高检肯定。

四是高质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进一步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精准性、规范性，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8 件，追偿修复费用 1800 余万元，督促清理被违规侵占水土 8.3 亩。针对太湖流域杂船影响水质问题，助推属地政府拆除 437 条废弃船只，获评全市检察机关“聚焦急难愁盼、力解群众难题”十大典型案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新路径，累计招募 140 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其中 56 人提报线索，16 人提供专业咨询，90 人参与案件整改检视成效。

#### 四、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

一是坚持政治建设着力强基固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高质量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院党组开展“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 25 次。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40 次。坚持党建带队建，组建守护太湖美检察行动支部，打造“甬守太湖美”党建品牌，该品牌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党建队建融合典型案例。

二是强化数字赋能提升专业水平。推动智慧检务转型升级，创设“数智检察”品牌，着力打造集电子取证、数据分析、线索研判于一体的电子数据审查分析实验室，已为 13 件案件固定到关键证据。探索“检察官+检察技术官”办案模式，实现案件办理同步参与、数据模型同步搭建、社会治理同步跟进，撰写的 1 篇检察技术文书获评全省检察技术优秀文书。围绕加强太湖环境公益保护、助力社会基层治理等工作，参与构建跨区划船舶倾倒渣土模型、卖淫类案件诉讼监督模型，均在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三是立足群众需求精准培育人才。推行青年干警“小用”成长计划，把专项普法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培育有担当、有情怀的青年检察干警。组建“小用普法”宣讲团队，重点围绕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公益诉讼、世界环境日、禁毒日等主题，深入社区、高校、养老机构、企业等场所开展普法宣传 60 余场次，覆盖受众 3 万余人次。今年以来，共 13 个集体和 29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其中 1 个集体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1 名干警荣获全国行政检察业务标兵。

四是自觉接受监督打造阳光检察。以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市检察院政治督察为契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八小时外”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共填报 54 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完善人大代表监督联络站和政协委员议事联络室建设，共走访、电话联络代表委员 100 余次；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290 次。增强司法透明度，发布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 2262 条，在“两微一端”等各类新媒体平台上推送检察信息 510 条，检务公开工作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十。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4.0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4.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735.6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735.6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4,735.60</b>	<b>总计</b>	<b>4,735.60</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35.60	4,73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07	3,344.07						
20403	国家安全	29.20	29.2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9.20	29.20						
20404	检察	3,314.87	3,314.87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1.62	2,571.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05	505.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8.20	23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0	37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40	37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2	24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6	12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7	146.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7	146.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9	14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35	86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35	86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9	21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02	31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34	331.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35.60	3,958.94	77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07	2,571.62	772.45			
20403	国家安全	29.20		29.2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9.20		29.20			
20404	检察	3,314.87	2,571.62	743.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1.62	2,571.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05		505.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8.20		23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0	37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40	37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2	24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6	12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7	146.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7	146.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9	14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35	86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35	86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9	21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02	31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34	331.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4.07	3,344.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0	376.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57	146.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4.35	864.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735.60	<b>本年支出合计</b>	4,735.60	4,735.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4,735.60	<b>总计</b>	4,735.60	4,735.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35.60	3,958.94	77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07	2,571.62	772.45
20403	国家安全	29.20		29.2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9.20		29.20
20404	检察	3,314.87	2,571.62	743.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1.62	2,571.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05		505.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8.20		23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0	37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40	37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2	24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6	12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7	146.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7	146.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9	14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35	86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35	86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9	21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02	31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34	331.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8.94	3,627.04	331.9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250.70	3,250.70	
30101	基本工资	289.98	289.98	
30102	津贴补贴	947.40	947.40	
30103	奖金	865.77	865.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12	246.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06	12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5	79.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8	4.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9	17.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99	216.99	
30114	医疗费	38.55	38.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01	422.0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29.34		329.34
30201	办公费	72.54		72.54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1		3.21
30206	电费	8.85		8.85
30207	邮电费	8.34		8.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0		28.00
30211	差旅费	42.02		4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12		18.1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7		2.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5		2.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30		37.30
30228	工会经费	39.28		39.28
30229	福利费	10.08		1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9		44.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76.34</b>	<b>376.34</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9.10	259.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6.74	36.74	
30305	生活补助	1.40	1.4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6	19.5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4	59.5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2.56</b>		<b>2.56</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		2.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35.60	3,958.94	77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		4.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1		4.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07	2,571.62	772.45
20403	国家安全	29.20		29.2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9.20		29.20
20404	检察	3,314.87	2,571.62	743.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1.62	2,571.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05		505.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8.20		23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0	37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40	37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2	24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6	123.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7	146.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7	146.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9	14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35	86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35	86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9	21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02	316.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34	331.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8.94	3,627.04	331.9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250.70	3,250.70	
30101	基本工资	289.98	289.98	
30102	津贴补贴	947.40	947.40	
30103	奖金	865.77	865.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12	246.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06	12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5	79.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8	4.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9	17.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99	216.99	
30114	医疗费	38.55	38.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01	422.0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29.34		329.34
30201	办公费	72.54		72.54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1		3.21
30206	电费	8.85		8.85
30207	邮电费	8.34		8.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0		28.00
30211	差旅费	42.02		4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12		18.1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7		2.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5		2.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30		37.30
30228	工会经费	39.28		39.28
30229	福利费	10.08		1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9		44.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76.34</b>	<b>376.34</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9.10	259.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6.74	36.74	
30305	生活补助	1.40	1.4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6	19.5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4	59.5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2.56</b>		<b>2.56</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		2.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0	0.00	8.00	0.00	8.00	3.00	0.00	4.00	8.61	0.00	8.00	0.00	8.00	0.61	0.00	4.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1.9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29.34
30201	办公费	72.54
30202	印刷费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1
30206	电费	8.85
30207	邮电费	8.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0
30211	差旅费	4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1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30
30228	工会经费	39.28
30229	福利费	1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66.2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2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04 万元，增长 6.26%。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4,73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04 万元，增长 6.26%，变动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引起社会保险费用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4,73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04 万元，增长 6.26%，变动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引起社会保险费用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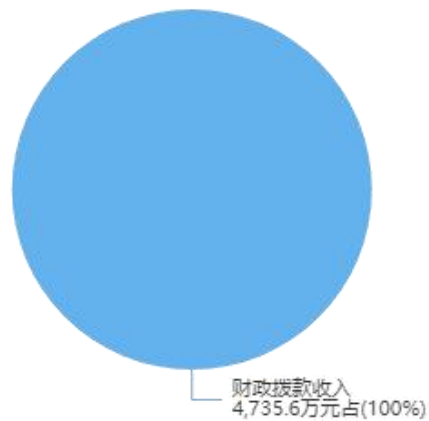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5.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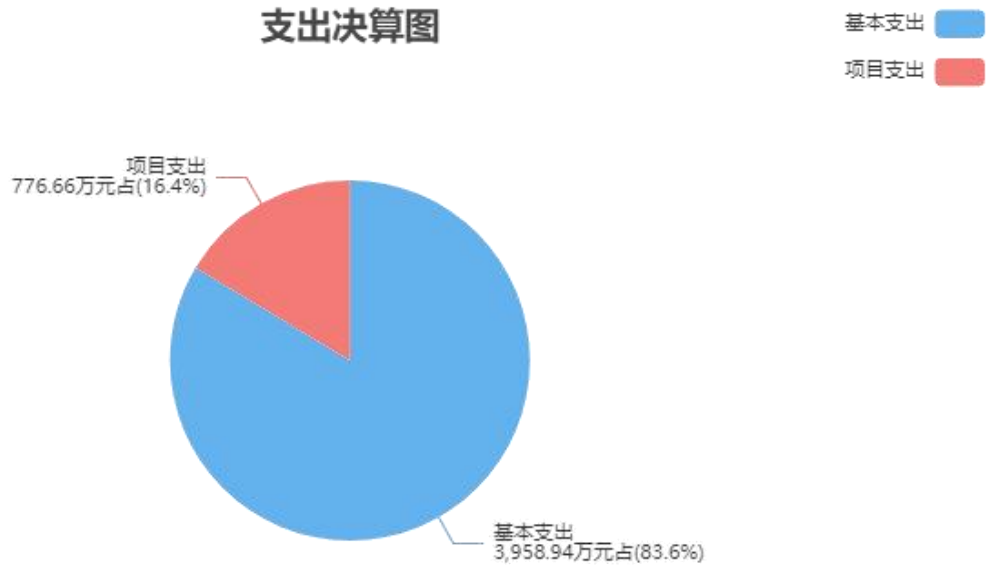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8.94 万元，占 83.6%；项目支出 776.66 万元，占 1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04 万元，增长 6.26%，变动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引起社会保险费用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7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325.6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8%。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一笔节能改造资金，用于节能灯改造，电梯改造等项目，此项目我院不需要做年初预算。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被害人救助支出，每年政法委做预算，我院和政法委申请被害人救助，不做年初预算。

2.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19.42 万元，支出决算 2,57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保基数增长导致的人员经费增长。

3.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57.05 万元，支出决算 50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物业管理费项目缩减部分指标未支付，待 2024 年支付。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为政法转移支付支出，是上级拨款，我院不做年初预算。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22 万元，支出决算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4 万元，支出决算 24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2 万元，支出决算 1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45.32 万元，支出决算 14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干警较年轻化，每年报销医药费指标会有部分结余。后续做预算已经逐步缩减此项指标。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08 万元，支出决算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3.75 万元，支出决算 21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每年度应进行的公积金基数调整未展开，所以有部分公积金指标剩余。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2.55 万元，支出决算 31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浮动产生的小部分差异。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32.66 万元，支出决算 33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每年度应进行基数调整未展开，所以有部分购房补贴指标剩余。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58.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2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7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04 万元，增长 6.26%，变动原因：社保基数调整产生的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金等社会保障支出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58.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2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 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 万元，变动原因：尽量缩减三公支出。预算也少做了一些。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控制接待和公务用车支出，近年都处于逐步减少状态。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0.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1 万元，接待 6 批次，73 人次，开支内容：业务交流产生的餐费支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36 人次，开支内容：省院组织业务层面培训，例如调解员培训、信访接待培训等以及区里面组织公务员统一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3 万元，增长

11.5%，变动原因：2022 年因疫情缩减了部分公用经费，2023 年恢复了此部分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长。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2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3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7.05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768.6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7.0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68.6 万元。

本部门共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7.05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768.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家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